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

版本編號: 111.12 正常版

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DBU)

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OBU)

肆、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陸、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說明

柒、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之遵守事項說明

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

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說明

拾、信託條款同意書暨其他約定事項

壹、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蒉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向本行請求更正或補充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 (0800-01-717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 (網址：<https://www.tbb.com.tw/>) 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及本行境外營業單位(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理機關、司法、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以國際傳輸之方式處理或利用。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DBU)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投資理財之需要，茲以特定金錢信託委託受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將相關資金信託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惟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標的，應符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且以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為限。

第二條 受益人

- 一、本信託契約項下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為限，除因繼承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變更受益人。
- 二、本信託契約之信託受益權，除經受託人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質押借款外，不得轉讓或設質或提供擔保。

第三條 印鑑或簽章樣式之留存

- 一、委託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卡，俾憑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
- 二、委託人留存樣式之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應即向受託人原受理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手續；惟受託人在接受書面申請前已被他人冒領或冒用者，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條 信託期間

- 一、信託期間自簽訂本信託契約且交付信託資金之日起存續五年，存續期限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本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自動按原期間展延，展延次數不限，受託人不須另行通知。
- 二、委託人死亡時，本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 三、信託期間屆滿前，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信託契約。

第五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以下稱約定帳戶）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扣帳之方式）以供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
- 二、信託資金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其收益之返還、費用之計算，均以新臺幣為之，委託人不得要求以外幣收付。如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新臺幣信託資金之收受或本金收益之返還，其幣值之兌換，除另有約定或受託人另有規定外，概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三、信託資金係以外幣收付者，其本金收益之返還均以外幣為之，委託人不得要求以新臺幣收付。惟受託人得要求以新臺幣或外幣計收信託費用。
- 四、信託資金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收付者，就各次信託資金及各項信託費用，委託人同意並授權受託人在信託期間內，於委託人指定之每月扣帳日（遇假日則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自委託人之約定帳戶中逕行扣帳。
- 五、委託人應於受託人所約定之服務時間內（以下稱服務時間），就不同投資標的依約定交易方式進行交易。委託人不得於服務時間外要求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或其他有關信託資金交易等。

第六條 信託投資之表彰

- 一、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以一次方式投資之信託資金或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之申請後，將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信託帳戶中，由受託人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委託人，毋須發給委託人實體之信託憑證。
- 二、本信託契約所稱信託資金之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交易對帳單所記載之信託金額。

第七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

- 一、本信託契約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信託資金之運用，由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交易習慣辦理。
- 二、前項運用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金額、時間、期間、交割、買賣操作、價格範圍、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收益所得如須繳納稅捐之扣繳事宜，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委託人因持有信託受益權而具有之各項表決權、投票權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判斷，獨立運用操作，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
- 三、信託資金運用範圍以主管機關核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投資範圍或經委託人指定投資且符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有價證券。上述範圍，以受託人受理者為限。

- 四、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予計息。
- 五、信託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發行機構規定、或增（減）資、合併、清算、暫停交易、限制交易…等不得已事由，以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無論信託期間是否屆滿，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為必要之處理，絕無異議，且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六、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受託人依本信託契約運用信託財產時，可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第八條 運用之指示

- 一、各項投資標的之交易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相關投資交易。
-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變更及異動等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金錢信託申購申請書」、「特定金錢信託轉換申請書」及「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申請書」）為之。但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以電話、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一切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匯率風險或其他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 二、委託人已明瞭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存款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
- 四、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逕至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
- 五、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及公平市價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第十條 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投資扣款

- 一、委託人約定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時，就信託資金及手續費，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或信用卡扣帳方式支付，並授權受託人於每月投資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自委託人之約定帳戶或委託人本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中逕行扣帳。如因線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當期指定之扣帳日進行扣款作業，委託人同意當期不予投資，並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次期約定扣款日進行扣帳，於完成扣帳後始進行投資。
- 二、委託人約定以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時，應於指定扣帳日之前一營業日將足額扣帳金額（含信託資金及信託手續費）留存於約定帳戶或信用卡可用餘額中，俾便進行電腦扣帳作業，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因委託人有二種以上投資標的致餘額不足時，委託人同意以受託人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
- 三、委託人未依前項約定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投資標的於同一帳戶無法扣帳連續三次時，視同委託人終止該筆投資標的於該指定扣款日繼續扣款投資之意思表示，屆時受託人將不再進行扣款，但已經扣款投資之投資標的仍繼續留存於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帳戶，委託人得依本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
- 四、投資標的同一指定扣款日之信託資金，如自第一次委託扣款日起即連續三次無法扣帳者，除依前項規定終止該筆投資標的之扣款外，如經發給信託憑證者，原信託憑證自始不生效力，且受託人不負通知終止責任。

第十一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計收

- 一、除另有規定外，辦理本信託契約投資之費用種類、計算方式及支付時間與方法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 1. 報酬標準：費率 0%~4%，最低申購手續費悉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

2.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4. 條件式遞延銷售手續費商品，依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約定計收手續費。

(二)轉換手續費：

1. 報酬標準：新臺幣 500 元。
2. 計算方式：於每次指示投資標的轉換時，逐次依契約約定金額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但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就報酬標準及計算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信託管理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2%，單筆方式投資者，最低信託管理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 元；定期方式投資者，最低信託管理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 元。
2.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四)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5.5%。
2. 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1. 報酬標準：費率 0% 至 1%。
2. 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 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 二、其他因投資所發生之費用或稅負以及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 三、前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約定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墊款者，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份信託財產，以支付受託人之累計墊款。
- 四、信託資金之申購、轉換、贖回等金額之限制，悉依受託人訂定之標準。
- 五、前述信託資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考量隨時調整該項標準，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將於調整日六十日前公告調整內容，並告知委託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信託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委託人同意該調整。
- 六、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十二條 受益權單位數

- 一、受託人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分配其受益權單位數，其分配得計算至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額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 二、委託人申請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轉換時，倘遺失受益權單位數通知書，同意依受託人帳冊記載之受益權單位數為準，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一、投資標的應經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委託人始得申請贖回。惟發行機構明訂須經一定期間始受理贖回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委託人應憑留存信託印鑑或簽章樣式，填具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申請書申請贖回。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間內辦理贖回事宜，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支付受益人。
- 三、如因法令變更或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其他重大原因等，受託人有權逕行贖回，委託人同意不得異議。
- 四、委託人對受託人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受託人得逕行終止本信託契約，將本信託

契約項下之各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標的辦理贖回。

五、本信託契約如已終止時，受託人有權逕行贖回，並通知委託人，但不負贖回之義務。

六、因本條第三、四、五項之情事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一切損失或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對此不得異議，且不得對受託人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七、本條產生之贖回款項，受託人得逕行轉入委託人之約定帳戶，倘委託人向受託人辦理變更約定帳戶，則以變更後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號為入帳帳戶。如受託人無法依前述帳戶轉入款項時，則由受託人代為保管或得逕轉入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其他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並另行通知委託人，保管期間不計息。

八、信託資金係以外幣收付者，受託人得以委託人贖回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外幣返還之。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投資標的應經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委託人始得申請轉換。惟發行機構明訂須經一定期間始受理轉換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投資標的之轉換係以贖回原投資標的（轉出），並購買新投資標的（轉入）方式處理，且依轉出、轉入發行機構之交易日及其作業規定辦理。

三、投資標的之轉換選定範圍，以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且以受託人受理者為限。

四、委託人依受託人轉換規定，得申請全部或部份投資標的轉換。原投資標的之收益於轉換時未及併入者，由受託人代辦贖回，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十五條 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

一、受託人支付信託資金除息收益時，得逕行轉入委託人之約定帳戶，倘委託人向受託人辦理變更約定帳戶，則以變更後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號為入帳帳戶。如受託人無法依前述帳戶轉入款項時，則由受託人代為保管或得逕轉入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其他存款帳戶（新臺幣／外幣），並另行通知委託人，保管期間不計息。

二、信託資金所生收益，其處理方式，悉依指定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定辦理。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決定分配方式。

第十六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一、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製發綜合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並得委由外部廠商製作及寄送予委託人。

二、綜合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上所記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為準。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因投資標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有誤時，除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受託人應另行通知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處理。

第十七條 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一、受託人辦理本信託事宜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履行忠實義務，包括對於客戶之往來及交易資料保密。

二、委託人不得因有價證券發行機構、保管機構、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三、受託人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電子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信託資金運用報告、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委託人。

第十八條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匯率之計算

一、新臺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投資標的者，其信託資金或信託利益之匯出或匯入，依受託人於合理期間內實際買匯或賣匯之匯率計算。

二、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三、委託人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國外共同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以發行機構之作業規定所定匯率為準。

第二十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

委託人同意合於受託人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受託人得蒐集、處理、國際

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且受託人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特定或其他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第二十一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分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特定國籍別之身分；委託人茲聲明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公開說明書或法令規定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願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十二條 信託受益權

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受託人得逕將信託受益權為部分或全部之扣押、換價，並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或法律規定辦理。

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OBU)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為投資理財之需要，茲以特定金錢信託委託受託人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並將相關資金信託於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惟委託人指示之投資標的，應符合我國主管機關規定，且以受託人同意受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為限。

第二條 受益人

- 一、本信託契約項下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為限，除因繼承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變更受益人。
- 二、本信託契約之信託受益權，除經受託人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質押借款外，不得轉讓或設質或提供擔保。

第三條 印鑑或簽章樣式之留存

- 一、委託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卡，俾憑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事宜。
- 二、委託人留存樣式之印鑑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應即向受託人原受理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手續；惟受託人在接受書面申請前已被他人冒領或冒用者，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條 信託期間

- 一、信託期間自簽訂本信託契約且交付信託資金之日起存續五年，存續期限屆滿時，雙方若無異議，本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自動按原期間展延，展延次數不限，受託人不須另行通知。
- 二、委託人死亡時，本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 三、信託期間屆滿前，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信託契約。

第五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設於受託人之OBU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帳戶）或經雙方同意之方式以供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
- 二、委託人應於受託人所規定之服務時間內（以下稱服務時間），就不同投資標的依約定交易方式進行交易。委託人不得於服務時間外要求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或其他有關信託資金交易等。

第六條 信託投資之表彰

- 一、受託人收受委託人信託資金後，將以登錄方式將相關之信託資料記載於信託帳戶中，由受託人寄發交易對帳單予委託人，毋須發給委託人實體之信託憑證。
- 二、本信託契約所稱信託資金之價值，將視該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匯率變動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交易對帳單所記載之信託金額。

第七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

- 一、本信託契約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信託資金之運用，由委託人授權受託人依交易習慣辦理。
- 二、前項運用包括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金額、時間、期間、交割、買賣操作、價格範圍、投資標的分配、收益之領取、給付、分配之收益再投資與否及收益分配方式之選擇，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委託人因持有信託受益權而具有之各項表決權、投票權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判斷，獨立運用操作，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
- 三、信託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發行機構規定、或增（減）資、合併、清算、暫停交易、限制交易…等不得已事由，以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無論信託期間是否屆滿，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為必要之處理，絕無異議，且其所生之一切損益、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四、受託人對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資金不予計息。

五、委託人兼受益人同意受託人依本信託契約運用信託財產時，可為下列行為：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第八條 運用之指示

一、各項投資標的之交易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相關投資交易。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變更及異動等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金錢信託申購申請書」、「特定金錢信託轉換申請書」及「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申請書」）為之。但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以電話、電腦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風險之承擔及預告

一、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信託資金投資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一切風險（包括投資風險、匯率風險或其他風險）均由委託人承擔，委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託人分擔損失。

二、委託人已明瞭本信託資金非一般銀行存款，故非屬存款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範圍。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

四、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逕至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

五、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及公平市價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第十條 特殊揭露條款

一、「OBU商品」，可能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無須適用主管機關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二、「OBU商品」限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三、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第十一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計收

一、除另有規定外，辦理本信託契約投資之費用種類、計算方式及支付時間與方法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1.報酬標準：費率0%～4%，最低申購手續費悉依受託人之規定計收。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於申購時一次給付，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

4.條件式遞延銷售手續費商品，依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約定計收手續費。

(二)轉換手續費：

1.報酬標準：美金20元或其等值外幣。

2.計算方式：於每次指示投資標的轉換時，逐次依契約約定金額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辦理轉換時一次給付。

但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就報酬標準及計算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信託管理費：

1.報酬標準：費率0.2%，最低信託管理費不得低於美金30元或其等值外幣。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期間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委託人給付予受託人，於返還信託本益中扣收。

(四)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1.報酬標準：費率0%至5.5%。

2.計算方式：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

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五)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1.報酬標準：費率0%至1%。

2.計算方式：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之。

3.支付時間及方法：由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支付方式依各基金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二、其他因投資所發生之費用以及受託人為維護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權益，因而與第三人涉訟、提付仲裁或其他交涉所產生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三、前項費用，於實際發生時，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約定帳戶扣收，倘因故無法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墊款者，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贖回款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份信託財產，以支付受託人之累計墊款。

四、信託資金之中購、轉換、贖回等金額之限制，悉依受託人訂定之標準。

五、前述信託資金、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考量隨時調整該項標準，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將於調整日六十日前公告調整內容，並告知委託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信託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委託人同意該調整。

六、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信託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十二條 受益權單位數

一、受託人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彙集相同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共同運用時，應依各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佔彙集信託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分配其受益權單位數，其分配得計算至發行機構規定之小數點位數，尚有餘額時，由電腦隨機分配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二、委託人申請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轉換時，倘遺失受益權單位數通知書，同意依受託人帳冊記載之受益權單位數為準，絕無異議。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

一、投資標的應經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委託人始得申請贖回。惟發行機構明訂須經一定期間始受理贖回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委託人應憑留存信託印鑑或簽章樣式，填具特定金錢信託贖回申請書申請贖回。受託人應於合理期間內辦理贖回事宜，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支付受益人。

三、如因法令變更或發行機構另有規定，或其他重大原因等，受託人有權逕行贖回，委託人同意不得異議。

四、委託人對受託人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受託人得逕行終止本信託契約，將本信託契約項下之各信託資金所投資之標的辦理贖回。

五、本信託契約如已終止時，受託人有權逕行贖回，並通知委託人，但不負贖回之義務。

六、因本條第三、四、五項之情事或其他事由而應辦理贖回事宜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辦理贖回手續，對於贖回所產生一切損失或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對此不得異議，且不得對受託人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七、本條產生之贖回款項，受託人得逕行轉入委託人之約定帳戶，倘委託人向受託人辦理變更約定帳戶，則以變更後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號為入帳帳戶。如受託人無法依前述帳戶轉入款項時，則由受託人代為保管或得逕轉入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其他OBU存款帳戶，並另行通知委託人，保管期間不計息。

八、信託資金之返還，以委託人贖回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外幣為之，委託人不得要求以其他幣別收付。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投資標的應經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委託人始得申請轉換。惟發行機構明訂須經一定期間始受理轉換申請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投資標的之轉換係以贖回原投資標的（轉出），並購買新投資標的（轉入）方式處理，且依轉出、轉入發行機構之交易日及其作業規定辦理。

三、投資標的之轉換選定範圍，以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且以受託人受理者為限。

四、委託人依受託人轉換規定，得申請全部或部份投資標的轉換。原投資標的之收益於轉換時未及併入者，由受託人代辦贖回，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十五條 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

- 一、受託人支付信託資金除息收益時，得逕行轉入委託人之約定帳戶，倘委託人向受託人辦理變更約定帳戶，則以變更後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號為入帳帳戶。如受託人無法依前述帳戶轉入款項時，則由受託人代為保管或得逕轉入委託人設於受託人之其他 OBU 存款帳戶，並另行通知委託人，保管期間不計息。
- 二、信託資金所生收益，其處理方式，悉依指定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定辦理。倘投資標的發行機構無特定收益分配方式規定者，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決定分配方式。

第十六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製發綜合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並得委由外部廠商製作及寄送予委託人。
- 二、綜合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上所記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為準。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因投資標的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有誤時，除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受託人應另行通知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處理。

第十七條 受託人之責任範圍

- 一、受託人辦理本信託事宜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履行忠實義務，包括對於客戶之往來及交易資料保密。
- 二、委託人不得因有價證券發行機構、保管機構、投資顧問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三、受託人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得透過郵件、電子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信託資金運用報告、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委託人。

第十八條 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匯率之計算

- 一、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 二、委託人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國外共同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應以發行機構之作業規定所定匯率為準。

第二十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

委託人同意合於受託人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受託人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且受託人得將上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特定或其他與受託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第二十一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依部分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基金公司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特定國籍別之身分；委託人茲聲明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公開說明書或法令規定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願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十二條 信託受益權

信託受益權如遭法院或其他機關強制執行，受託人得逕將信託受益權為部分或全部之扣押、換價，並依法院、其他機關之執行命令或法律規定辦理。

肆、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下單指示與信託金額圈存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約定之服務時間內依其下單指示運用信託資金於海外債券，並以圈存申購方式辦理存款帳戶扣款相關事宜。下單日為實際交易日(T日)，受託人經委託人下單指示申購後當日辦理圈存，圈存後之申購款項無法動用但仍照常計息。除海外債券商品說明書另有約定外，申購款項解圈扣款日為下單日之次一受託人營業日(T+1日，遇例假日順延)。

因海外債券之交易市場休市或其他因素致不能交易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第五條及第六條約定方式處理已圈存之申購金額、成交及贖回單位之分配。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因實際市場交易作業需要，彈性規定下單指示的日期與時間。

第二條 成交價格

委託人同意申購/贖回海外債券之成交價格如下：

- 一、 委託人同意於下單日以受託人當日選定之每單位交易價格為申購/贖回海外債券之每單位預約價格，如受託人所選定之交易價格非為單一價格，委託人應於其中擇一為每單位預約價格，惟受託人不確保委託人所選擇之預約價格必然成交，亦不確保成交價格為實際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 二、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實際成交價格可能因市場變動而與受託人提供之參考報價不同，實際成交價格及金額須以海外債券之交易對手提供交易確認單為準。
- 三、 委託人同意申購/贖回海外債券之成交價格如下：
 - 1、申購之成交價格須低於或等於委託人每單位預約價格。
 - 2、贖回之成交價格須高於或等於委託人每單位預約價格。

第三條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之計收標準如下：

- 一、 申購手續費：最高費率1.5%，於申購時依信託投資金額乘以申購手續費率計收。
- 二、 信託管理費：年化費率0.2%，於贖回時依贖回信託金額X0.2% X債券持有期間『(未滿一年部分依實際天數計算)計收』，並於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或贖回時，就應返還之信託本益中扣收。
- 三、 通路服務費：費率最高0.5%(年化費率)，依申購面額X通路服務費率X債券剩餘年期計收(未滿一年部分依實際天數計算)。

第四條 最低信託金額

每筆最低申購面額及最低累加單位依各海外債券之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而定。

第五條 成交單位分配

受託人不確保委託人申購交易一定成交，若全部交易無法順利成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逕予辦理解除圈存且不予以扣款，委託人應再提出申購申請。

申購成交單位數之確認，將依海外債券交易對象所訂之交易確認書日數加計合理作業時間為準，如遇國內、外市場休市或其他因素則將順延。

第六條 賦回單位分配

受託人不確保委託人申請贖回交易一定成交，若該贖回交易無法順利成交，視為委託人撤回贖回申請；委託人應再提出贖回申請。

贖回撥款將依海外債券之交易對象所訂給付贖回價金日數加計合理作業時間為準，如遇國內、外

市場休市或其他因素則將順延。

第七條 購回限制

委託人同意申購海外債券後，須待受託人完成申購單位數分配後，始能提出贖回申請，且贖回交易依投資標的規定有最低贖回面額及餘額之限制者，應符合其規定。

第八條 交易取消限制

委託人同意於向受託人申購／贖回海外債券後，一經受託人下單確認成交即不得要求取消交易。

第九條 轉換標的限制

受託人不受理委託人申請海外債券之轉換交易。

第十條 委託人身分

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為本項業務之委託人。委託人承諾若嗣後持有美國籍身分，應立即指示受託人贖回全部已投資標的。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且受託人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如因而導致受託人遭受任何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一經受託人請求，委託人應立即賠償或處理。

如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有限制委託人不得具有特定國籍別之身分；或債券之銷售條件有限制專業投資人始得投資者，亦應符合。

第十一條 商品適合度

受託人受託辦理海外債券交易，已依委託人簽立本同意書時之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適合度進行評估，委託人應留意投資標的之最新訊息，自行研判是否繼續投資。

第十二條 受託投資遵循事項

受託人受託投資海外債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投資人且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受託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並由專人對委託人解說依法應揭露事項。

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處理金融交易爭議事件。

第十三條 稅捐

委託人辦理海外債券之信託投資所生之稅捐，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投資標的所在國家或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特別約定事項效力

本特別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同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商品說明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或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書面協議辦理，如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之約定相互間有抵觸或矛盾者，應優先適用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第一條 委託人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等電子式交易方式指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變更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話銀行使用/終止申請書」，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

第二條 委託人使用前項之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委託人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委託人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 第三條**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倘受託人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第四條** 委託人每一信託憑證號碼每一營業日僅限預約交易一次。委託人如須變更預約交易，請先取消預約交易後再重新進行預約交易。
- 第五條** 委託人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等電子式交易方式指示有價證券之申購、贖回、轉換或異動時，應於受託人規定之時間內為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並由委託人負全部責任。
- 第六條** 因電腦系統暫停或前條相關障礙事由等因素，致委託人無法辦理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等電子式交易方式服務時，委託人應親至受託人各分行辦理所需之交易及相關事項。
- 第七條** 委託人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相關服務；惟於終止通知生效前已發生之交易仍屬有效。
- 第八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路銀行申請書暨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電話銀行使用/終止申請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指示方式，因受託人電腦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契約條款。前項委託人申請變更指示方式時亦同。

陸、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說明

茲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向委託人說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之契約條款(含 DBU、OBU、受託投資海外債券)」之內容如次：

一、委託人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與限制：

第一條（信託目的）、第二條（受益人）、第三條（印鑑或簽章樣式之留存）、第四條（信託期間）、第五條（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第六條（信託投資之表彰）、第八條（運用之指示）、第十條（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投資扣款-DBU 適用）、第十二條（受益權單位數）、第十三條（投資標的之贖回）、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轉換）、「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第一、二、四、七、八、九條）及「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第四條及第五條）。

二、受託人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七條（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第十六條（帳務處理及報告）、第十七條（受託人之責任範圍）及第十八條（信託財產之獨立性）及「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第十二條）。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第十一條（信託資金及費用之計收）及「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第三條）。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第九條（風險之承擔及預告）、第十條（特殊揭露條款-OBU 適用）。

五、其他法令就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第十五條（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第十九條（匯率之計算）、第二十條（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第二十一條〈委託人身分限制〉、第二十二條（信託受益權）及「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第十條）。

其他說明事項：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信託財產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除另有約定外，委託人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投資本金。**
- 二、委託人申辦電子式交易服務時，同意受託人得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語音方式說明及揭露金融商品或服務相關重要內容及風險。**
- 三、受託人為保護委託人權益，如因受託人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疑問或糾紛，委託人除可以書面表示外，亦得以下列方式反映或申訴意見：(1) 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01-7171 (2) 24 小時客戶服**

務中心電話：02-2357-7171 (3) 受託人網站之「客服信箱」：<https://www.tbb.com.tw/>；另有關信託業務紛爭之處理，悉依張貼於受託人營業處所及公告於網站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業務紛爭處理程序」辦理。

柒、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之遵守事項說明

一、資訊蒐集及申報

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相關規定及所簽署相關協議之約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機關要求而需提供委託人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之資訊時，受託人有權提供此等資訊，無須再行徵得委託人之同意，倘資訊不足時，委託人亦有義務依受託人之請求另行提供之。

二、同意款項扣繳之條款

委託人同意，於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相關規定及所簽署相關協議之約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機關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委託人之款項進行扣款預繳時，受託人有權進行扣款預繳，無須再徵得委託人之同意。

前項扣款預繳之比例為 30%，且得扣款預繳之款項僅限於美國來源固定、年度可決定或定期之所得(定義以美國稅法§1.1441-2(b)(1)及§1.1441-2(c)為準)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後因出售或處分可產生自美國且來源固定、年度可決定或定期所得之財產而得之交易總價金。

受託人於進行扣款預繳後，將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委託人扣款日期及金額。委託人如有退還稅款之情事，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款項退還手續，受託人不負協助委託人後續處理之責。

三、管制、結清、轉移帳戶或終止服務

倘委託人拒絕履行本遵守事項之任何義務、以任何方式阻擾受託人為資訊蒐集及申報、以任何方式禁止為前述款項之扣款預繳或受託人有合理理由認定委託人有為前述行為之虞時，受託人將定 30 日以上期間督促委託人改善，如委託人未於督促期間內改善，受託人保留暫停帳戶內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服務之權利，包括暫停申購、轉換或贖回基金交易，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但委託人於親自臨櫃申請並提出改善完成或配合之證明，且經受託人查證屬實後，受託人即得恢復帳戶之各項正常交易功能。

四、身分表明條款

委託人於簽訂本約定書時，應提供其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之身分類別，如屬非美國人者(Non-US Person)，應主動提供我國身分證及其他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屬美國人者(US Person)，亦應據實告知，並出示美國護照、永久居留證或其他相關文件交由受託人查驗或留存影本後返還。簽訂本約定書後委託人身分倘有變更，亦立即以書面告知受託人。委託人未據實告知或於身分變更時未為告知致受託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二、前項所稱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以下任一款規定者：

- (一)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 (二)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三)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四)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五)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三、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 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如委託人為自然人，尚包括委託人之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 應申報金融帳戶之帳號。

(三)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

(五) 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四、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金融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五、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依第一項及第三項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三項及本信託約定書壹、「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六、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說明

一、為遵循受託人、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或其境外營業單位得對委託人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受託人或其境外營業單位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二、委託人、受益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或可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暫停執行信託事務、暫停撥款事宜或終止本契約，受託人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一) 委託人、受益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或可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二) 委託人、受益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或可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不配合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相關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經受託人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

拾、信託條款同意書暨其他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以下稱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向貴行(以下稱受託人)或自受託人網站取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111.12版】」(以下稱本約定書)，茲已於5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之各約定條款及相關文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貳、參請擇一勾選)：

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DBU)
- 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OBU)
- 肆、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
-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 陸、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說明
- 柒、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之遵守事項說明
- 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
- 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說明

二、委託人申請以下列方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可複選；未勾選者，視同僅選擇臨櫃交易)

■臨櫃交易：
(必選) 委託人同意自立約日起，授權受託人就本約定書規範內交易產生之信託金額及信託收益等得逕行轉入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之下列帳號，不另開具存款憑條，並同意以受託人電腦系統保存相關紀錄為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帳戶 (DBU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 (OBU 必填)																			

□電子式交易：
(僅 DBU 適用)
(一)委託人同意自立約日起，授權受託人就本約定書規範內交易產生之信託金額、相關費用及信託收益等自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之下列帳號自動轉帳扣款或入帳，不另開具取款憑條或存款憑條，並同意以受託人電腦系統保存相關紀錄為正確。

(二)委託人同意自立約日起，授權受託人就本約定書規範內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申購交易(限以新臺幣扣款)產生之信託金額、相關費用按期自委託人持有受託人全部信用卡之可用餘額中自動扣繳，前述扣款信用卡由持卡人於進行交易時指定之。

(三)委託人同意嗣後因特定金錢信託之投資標的、扣款日期或信託金額變更時，本授權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授權扣款 委託人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交易	授權新臺幣帳戶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授權外幣帳戶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授權扣款 委託人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	

三、委託人申請以下列方式收取本約定書規範內之各項通知及報告書並同意下述各項通知及報告書，除已由委託人親自領取者外，餘者均以受託人發送 E-Mail 或郵寄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即視為交付。如經受託人註記為無法交付(包含但不限於郵務機關退回)「綜合對帳單」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僅保存最近一季之綜合對帳單，其餘綜合對帳單予以銷毀處理，委託人如有需要得向受託人以書面通知變更聯絡地址並重新申請交付綜合對帳單。

- E-Mail(如取消 E-Mail 或留存之 E-Mail 不正確，同意自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受託人得依委託人留存地址逕行郵寄交付。如留存之 E-Mail 與他人相同，則同意受託人有權暫停申購交易。)
- 郵寄
- 由委託人親自領取(惟至當月月底尚未領取時，同意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地址逕行郵寄交付。)

四、委託人同時聲明事項

- (一) 經受託人向委託人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已清楚瞭解受託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受託人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 (二) 有關本約定書條款及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業經受託人指派專人向委託人說明及揭露，委託人已確實瞭解。
- (三) 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信託資金及費用之計收」內容。
- (四)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1. 委託人與受託人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2. 本約定書未約定事項，悉依信託法、銀行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 委託人聲明「本人不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同時了解並同意若前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委託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受託人。受託人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說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委託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 (六) 其他約定事項
1.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在信託期間有權修改或增刪本約定書條款，惟受託人應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調整內容等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得於此一期限內表示異議且終止本約定書，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2. 受託人得對於本信託業務訂定或修正其最低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網站，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
 3. 關於本約定書之所有往來文件之送達均以委託人所留存於受託人處最後之聯絡地址為準。如有變更，委託人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未通知變更者，以委託人所留存之最後通知之聯絡住址為送達住所。受託人依該送達住所對委託人發出通知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4. 如本約定書與其他已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相關約定內容有抵觸或矛盾者，委託人同意優先適用本次約定事項。
 5. 委託人同意如經受託人研判投資交易往來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例：洗錢、短線交易…等)時，受託人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執行相關必要行為，並得逕行終止契約。
附註：短線交易泛指短期內申購贖回（轉換）之行為，關於短期之定義依各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 (七) 本約定書作成一式二份，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委託人確認業已收執約定書正本乙份。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登記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委託人(兼受益人)：(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留存信託印鑑)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分行(腰形章)_____ 信託業務人員_____

拾、信託條款同意書暨其他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以下稱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向貴行(以下稱受託人)或自受託人網站取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約定書【111.12版】」(以下稱本約定書)，茲已於5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所載之各約定條款及相關文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貳、參請擇一勾選)：

- 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告知書
貳、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DBU)
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條款(OBU)
肆、受託投資海外債券特別約定條款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電話銀行委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條款
陸、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告知說明
柒、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之遵守事項說明
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
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告知說明

二、委託人申請以下列方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可複選；未勾選者，視同僅選擇臨櫃交易)

■**臨櫃交易**：委託人同意自立約日起，授權受託人就本約定書規範內交易產生之信託金額及信託收益等得逕行轉入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之下列帳號，不另開具存款憑條，並同意以受託人電腦系統保存相關紀錄為正確。
(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帳戶 (DBU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 (OBU 必填)															

■**電子式交易**：
(一)委託人同意自立約日起，授權受託人就本約定書規範內交易產生之信託金額、相關費用及信託收益等自委託人開立於受託人之下列帳號自動轉帳扣款或入帳，不另開具取款憑條或存款憑條，並同意以受託人電腦系統保存相關紀錄為正確。
(二)委託人同意自立約日起，授權受託人就本約定書規範內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申購交易(限以新臺幣扣款)產生之信託金額、相關費用按期自委託人持有受託人全部信用卡之可用餘額中自動扣繳，前述扣款信用卡由持卡人於進行交易時指定之。
(三)委託人同意嗣後因特定金錢信託之投資標的、扣款日期或信託金額變更時，本授權仍然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授權扣款
	授權新臺幣帳戶簽章	授權外幣帳戶簽章	委託人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授權扣款
	授權新臺幣帳戶簽章	授權外幣帳戶簽章	委託人親簽：

三、委託人申請以下列方式收取本約定書規範內之各項通知及報告書，並同意下述各項通知及報告書，除已由委託人親自領取者外，餘者均以受託人發送E-Mail或郵寄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後，即視為交付。如經受託人註記為無法交付(包含但不限於郵務機關退回)「綜合對帳單」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僅保存最近一季之綜合對帳單，其餘綜合對帳單予以銷毀處理，委託人如有需要得向受託人以書面通知變更聯絡地址並重新申請交付綜合對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如取消E-Mail或留存之E-Mail不正確，同意自最近一期帳單開始，受託人得依委託人留存地址逕行郵寄交付。如留存之E-Mail與他人相同，則同意受託人有權暫停申購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由委託人親自領取(惟至當月月底尚未領取時，同意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地址逕行郵寄交付。)

四、委託人同時聲明事項

- (一) 經受託人向委託人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告知事項，已清楚瞭解受託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受託人於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
- (二) 有關本約定書條款及重要內容暨投資風險，業經受託人指派專人向委託人說明及揭露，委託人已確實瞭解。
- (三) 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信託資金及費用之計收」內容。
- (四)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1. 委託人與受託人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2. 本約定書未約定事項，悉依信託法、銀行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 委託人聲明「本人不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同時了解並同意若前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委託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受託人。受託人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說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委託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 (六) 其他約定事項
1.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在信託期間有權修改或增刪本約定書條款，惟受託人應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調整內容等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得於此一期限內表示異議且終止本信託契約，否則即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2. 受託人得對於本信託業務訂定或修正其最低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網站，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
 3. 關於本約定書之所有往來文件之送達均以委託人所留存於受託人處最後之聯絡地址為準。如有變更，委託人須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未通知變更者，以委託人所留存之最後通知之聯絡住址為送達住所。受託人依該送達住所對委託人發出通知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4. 如本約定書與其他已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相關約定內容有抵觸或矛盾者，委託人同意優先適用本次約定事項。
 5. 委託人同意如經受託人研判投資交易往來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例：洗錢、短線交易…等)時，受託人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執行相關必要行為，並得逕行終止契約。
附註：短線交易泛指短期內申購贖回（轉換）之行為，關於短期之定義依各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 (七) 本約定書作成一式二份，委託人及受託人各執一份，委託人確認業已收執約定書正本乙份。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登記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委託人(兼受益人)：(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留存信託印鑑)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人業務往來聲明：【與存款業務「同日」開戶時，填寫下列(1)(2)項並於 eTABS G071 鍵機】

(1)任職機構名稱(委託人為自然人時填寫)：_____。

(2)往來產品之預期金額：信託／簽證新臺幣：_____萬元。

委託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行員	開戶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行內	<input type="checkbox"/> 行外	扣款帳 戶核印	信用卡 見簽	*ETABS 鍵機	*信託 核印	*基金 經辦	*AS/400 鍵機	*基 金 主 管
	*見簽人員									
轉介行員及代號	*理財/照會主管									
	日期									
	時間									

理財專員不得擔任見簽、核印及鍵機人員；「核印」及「鍵機」人員不得為見簽人員；

基金、照會主管須具信託管理人員資格；註記*須具信託管理／業務人員資格。

驗證欄(請列印附卷存查)

保存年限：永久保存